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1194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，但特殊情形專案簽准之活動除外。
- 三、活動規範定義：
 - (一)室內活動：未滿100人由主辦機關依防疫措施自行管理；100人以上原則上停止辦理。
 - (二)戶外活動：未滿500人由主辦機關依防疫措施自行管理；500人以上原則上停止辦理。
 - (三)室內100人以上、戶外500人以上之活動，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名制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由主辦單位進行風險評估、查核及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送主管機關審核。防疫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，專案簽准辦理。

四、各類活動舉辦之必要條件：

- (一)維持室內1.5公尺、戶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，或全程戴口罩/使用隔板。
- (二)落實實聯制，掌握參加者資訊。
- (三)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
- (四)空間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三至四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。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
- (五)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參加活動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- (六)活動場域內空間及用具事先清潔消毒，並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、乾洗手消毒液及口罩備用。
- (七)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- (八)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建議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。

五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辦、指導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活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辦理；民間自辦之活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辦理，並參照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。

六、訪客、洽公、物流、會議及用餐規範：

- (一)適用範圍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。
- (二)訪客或洽公人員均須實名登記，且應全程戴上口罩。
- (三)物流/外送或郵務人員限一樓交貨。
- (四)對外會議全部全程戴口罩。
- (五)內部會議保持1公尺距離或間隔空座位安排或間隔戴口罩。
- (六)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採視訊會議。
- (七)用餐鼓勵外帶，用餐時保持室內大於1.5公尺、戶外大於1

公尺之社交距離或設隔板。

七、違反本防疫措施未戴口罩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本府110年5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18455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本規範並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